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程宜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程宜謙於民國111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4,2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532元為本金；354元為利息；32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程宜謙於民國112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
01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4 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25,6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
05 215元為本金；2,04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6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7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8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9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0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5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7369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32元	程宜謙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2	新臺幣 23215元	程宜謙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.03%計算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